

#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函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 
連絡人：蘭之偉  
聯絡電話：(02)2518-5000 分機 5975  
傳 真：(02)2516-5456

受文者：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日投(111)發字2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即日起終止 貴我雙方有關本基金之委任銷售契約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，奉金管會111年11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049號函(詳附件)核准；本基金自該日起正式終止並進行後續清算作業，謹請 貴公司協助依規定進行清算事宜。
- 二、本基金清算作業之重要日期如下：
  - (1) 受理定時(不)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：111年11月28日
  - (2) 受理買回或轉申購之最後申請日：111年12月8日
  - (3) 最後買回日之贖回款給付日：111年12月19日
  - (4) 清算基準日：111年12月20日
  - (5) 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1年12月21日(公告111年12月20日淨值)
  - (6) 清算金額給付日：112年1月16日
- 三、為保護本基金受益人權益，敬請 貴公司通知受益人於111年12月8日(含)前辦理本基金買回或轉申購作業。

四、若尚有受益人未於 111 年 12 月 8 日(含)前申請本基金之買回或轉申購，待本基金清算作業完成後，本公司將寄發清算分配內容通知書及清算完成報告書，並將清算金額以匯款方式支付至 貴公司約定之買回帳戶。

正本：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**林麗珍*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陳舒捷  
電話：02-2774-7171  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尚文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620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 
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  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  
司111年11月4日日投（111）發字第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之規定公告及通知  
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  
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之規定辦理該基金之清算事  
宜。

正本：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尚文女士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永豐商業銀  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曹為實先生）

電2022/11/09文  
交12.00:52章